如何辦理失蹤人公示催告及聲請宣告死亡

一、管轄法院：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聲請要件：

（一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。

（二）年滿八十歲失蹤屆滿三年。

（三）特別災難屆滿一年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失蹤人之戶籍謄本。

（二）鄰、里長之證明。

（三）聲請人之印章。

四、至法院填寫聲請狀。

五、至法院繳納聲請費壹仟元。

六、待收到法院公示催告裁定後，應詳細核對有無錯誤（如有錯誤應聲請更正），

於法院指定日期或期間將裁定全部內容刊登報紙（不得剪裁）。

死亡宣告之聲請

（一）登報後待陳報生存期間（請詳閱公示催告主文第二項所列之期間）屆滿後。

（二）持整版報紙、公示催告裁定、印章。

（三）至法院聲請填寫聲請狀（本院備有例稿、亦可從本院網站業務專區家事紀錄科書狀例稿專區下載）

（四）繳納聲請費壹仟元。

（五）等候開庭。

（六）收到判決書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之戶籍登記。